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8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
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6.pdf
(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128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114年4月17日行政院第3948次會議就「健康台灣-三高防治888計畫」報告案之決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70782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15
11:24:36
交換章